

# 重庆市渝北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

渝（北）环准〔2024〕10号

重庆广正亿科技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送的手机外壳加工项目（项目代码：2310-500112-04-01-895753）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申请表及相关材料收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，我局原则同意重庆众致环保有限公司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91500103304944721G）编制的该项目《环境影响报告表》结论及其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。

一、项目主要建设内容：项目位于渝北区金丰路99号传音智汇园A区4栋，总建筑面积9239.82平方米，购置机械加工设备、注塑机等，建设注塑车间、装配车间、模具加工维修车间等，配套建设公用辅助工程及环保工程，年产1200万套手机外壳、年加工维修模具100套（中间产品）。项目劳动定员80人，年生产290天。项目总投资1000万元，环保投资50万元。

二、项目建设与运营管理中，必须认真落实项目《环境影响报告表》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，减少污染物产生和排放，重点应做好以下工作：

## 1、严格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

项目生产车间注塑废气采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，通过25米

高排气筒排放，主要污染物非甲烷总烃、颗粒物应满足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31572-2015)特别排放限值要求，臭气浓度应满足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 14554-93)要求。

加强管理，确保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非甲烷总烃、颗粒物应满足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31572-2015)特别排放限值要求，臭气浓度应满足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 14554-93)要求。

## 2、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

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。项目建设一套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，采用“隔油+混凝沉淀”工艺，设计处理能力  $2\text{m}^3/\text{d}$ 。清洗废水和地坪清洁废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，主要污染物悬浮物、石油类和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应满足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(GB 8978-1996)三级标准限值要求，然后排入厂区污水总排放口。生活污水依托重庆传想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已建生化池处理，主要污染物化学需氧量、悬浮物、五日生化需氧量、动植物油应满足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(GB 8978-1996)三级标准(氨氮执行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》(GB/T31962-2015)中B级标准)，然后排入厂区污水总排放口。上述污水一并经市政管网排入石坪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。

## 3、严格落实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防治措施

项目采取分区防渗措施，危废暂存间和原料区作为重点防渗区，地面、裙角等效黏土防渗层  $M_b \geq 6.0\text{m}$ ， $K \leq 1 \times 10^{-7}\text{cm/s}$ ，其它区域作为一般防渗区；液体原料及废物底部设置托盘，发生渗漏后及时收集，防治污染土壤和地下水。

#### 4、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

项目应通过合理布局，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，并采取隔声等降噪措施，厂界噪声应达到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3类标准要求。

#### 5、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

项目产生的含油金属屑、废切削液、废火花油、废活性炭、空压机含油废液等危险废物，分类收集后存放于危险废物贮存设施，交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，转移按照《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》（生态环境部 公安部 交通运输部 部令 第23号）要求执行。项目设置40平方米危险废物暂存间，应符合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-2023）要求，按照《危险废物识别标志技术规范》（HJ1276-2022）等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。项目设置80立方米一般工业固废贮存设施，边角料、废塑料、废包装袋及包装物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外售综合利用。生活垃圾交市政环卫部门收运处置。

#### 6、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

项目在工程设计、建设和管理中应严格执行国家相关安全规范要求，建立完善环境风险防范制度，加强环境风险管理，防止因事故引发环境污染。

#### 7、严格执行排污总量控制

项目废水污染物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化学需氧量排放量1.253吨/年、氨氮排放量0.113吨/年；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0.228吨/年、无组织排放量0.478吨/年。

三、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

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。项目竣工后，你公司应按照有关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，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，公示期满 5 个工作日内，应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，填报验收等相关信息。

四、若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自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该项目方开工建设的，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。

重庆市渝北区生态环境局

2024 年 2 月 8 日

抄送：重庆市渝北区应急管理局、重庆市渝北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、重庆众致环保有限公司。